

宋代朝貢與翻譯

——宋代朝貢的特徵與其地域史的意義

遠藤總史

日本學術振興會、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

提要

東部歐亞這一新型的地域世界史在近年逐漸受到全球範圍的廣泛關注，本文聚焦的問題是如何在東部歐亞中定位以東南亞為首的南方海域世界。文章着眼於以朝貢這種中華式的理念為基礎開展的對外關係，通過研究上書的翻譯行為，考察宋代朝貢的實際情況及其特徵，並指出其對於南方海域世界所具備的意義。本文首先關注留存在宋代史料中的南方海域世界的上書，發現它是由「蕃字」書寫的原文逐步翻譯、編集而成；接着關注上書的譯者，揭示海商等媒介在翻譯中的重要性；然後着眼於眞里富國上呈的兩篇不同的上書，發現「蕃書」並不僅由朝貢國的文字、語言書寫而成，也有可能使用南方海域世界的通用語言；最後對朝貢時的翻譯行為所持有的意義及朝貢的主體等進行討論，指出宋代的朝貢實質是媒介者通過翻譯等行為製造出來的，其結果是令宋代朝貢不但可以為國家等政治政體服務，也可能為各種級別的人群乃至個人所利用。

透過上述分析，本文指出，所謂朝貢的中華式理念，具有在宋朝以及南方海域世界之間搭建經濟基礎設施的功能，宋代的朝貢作為某種「國際公共財產」，孕育宋朝與南方海域世界之間有機的經濟聯結。換言之，根據宋朝提供的朝貢理念，由國家到個人的各類

遠藤總史，日本學術振興會、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大阪府豐中市待兼山町1-5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東洋史學研究室，電郵：sato_endo_tmr_seibu@yahoo.co.jp。

本研究由日本學術振興會(JSPS)科研費JP18J10336和三島海運紀念財團(2019年度學術研究助成)推動而成。謹對在許多方面對筆者進行幫助的胡勁茵教授，以及幫助筆者翻譯此篇論文的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前期課程的裴奕先生，致以由衷的感謝。

經濟主體都可以與宋朝進行政治、經濟的接觸，由此，一個經濟圈自宋朝與南方海域世界之間誕生。

關鍵詞：朝貢、翻譯、中華理念、國際公共財產、東南亞

一、序章

近年，立足於安史之亂（755-763）後中國王朝變得相對弱勢，遼、金等西北方勢力崛起，以及西夏和大越舊節度使政權獨立等歷史背景，10至13世紀的東亞及其周邊地域出現的多極化狀況受到關注，通過將東亞、中亞甚至東南亞的廣域納入視角之下，世界各地的研究開始嘗試重新認識以往的各國史，並進一步描繪出嶄新的地域世界史。關於宋遼之間的「對等」關係，早在20世紀90年代就已引起 Herbert Franke、陶晉生和王賡武為代表的歐美與臺灣學界的注意。費正清不僅認為10至13世紀是以中國為中心的國際秩序——「中國的世界秩序」概念尚未形成的時期，而且指出在此狀況下宋王朝對外關係的靈活性。^① 之後美國及日本學界以此議題為基礎的研究得到顯著發展。其中，美國學界圍繞如下觀點展開了討論：遼、金與宋朝之間設立的對等的外交關係，令東亞形成穩定的國際秩序；兩國之間標出類似於國境的界線，衍生出排他性關係，使士大夫之間產生「國民國家」的意識，從而成為近代中國成立的開端。^② 以中亞及日本史研究為主的日本學界，則通過設定「東部歐亞」這一新的地域性框架，將以往佔有支配地位的中國中心觀相對化，由此嘗試勾畫出不同的地域世界史。^③ 其中亞史研究指出，1004年宋遼之間締結的「澶淵之盟」是蒙古帝國出現之前東部歐亞地區國際關係的支柱，在此國際秩序下，內亞勢力佔據主導地位。^④ 而中國學界則嘗試擴大地理的範圍，通過「大宋史」的形式，^⑤ 即以宋朝為中心，包含遼、金、西夏在內，對

① Morris Rossabi,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② Nicolas Tackett,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Nation: Song China and the Forging of an East Asian World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③ 日本的中亞史學界將內亞與中國合稱為「東部歐亞」，而日本史學界則具有將內亞與中國以外的東海、南海等海域世界也納入到研究視角中的傾向。換言之，日本史學界所認知的「東部歐亞」包含內亞、東亞及東南亞。

④ 古松崇志，〈10-13世紀多國並存時代のユーラシア東方における國際關係〉，《中國史學》，第21卷（2011年），頁113-130；廣瀬憲夫，〈東アジア世界論の現状と展望〉，《歷史評論》，第752期（2012年），頁4-13。

⑤ 虞雲國，〈大宋史視野下的民族關係〉，《光明日報》，2017年2月20日，版14。

傳統的中國史進行再構建。^⑥

近年諸如此類的研究動向，開啟宋代史及遼金西夏史等研究的新紀元。^⑦但是除了以山內晉次^⑧為代表的一部份從海域史視角關注人或物移動的日本學者之外，圍繞東南亞的南方海域世界在實際的討論中存在被完全忽視的問題。美國及日本方面對10至13世紀的國際秩序進行積極的研究，但主要強調「盟約」形態下的新型國際關係，而未對「冊封、朝貢」這樣的傳統國際關係充份探討；尤其是在日本，關於這個時間段的東亞及東部歐亞地域歷史的研究，因為抱有對佔支配地位的中國中心觀的強烈反省意識，所以具有中華要素的冊封與朝貢並未成為積極探究的對象。由此導致在以大越及占城為首、但「盟約」式的國際關係不佔主流的東南亞地區，在近年的地域世界史考察中幾乎被忽視。^⑨

但是眾所周知，從8世紀末開始阿拉伯、波斯系的穆斯林海商已往來於南海，以廣州為中心的中國東南沿海地域即有許多此類船隻。到了宋代，隨着中國海商來往於南海，東西交易的海上航線呈現盛況。與之相呼應的是，中國王朝在廣州及泉州等處開設國際交易港口，通過設立市舶司奪取南海貿易利潤的一系列措施，使中國與南方海域世界的經濟關係較之從前更為緊密。^⑩另一方面，因北部越南（大越）的獨立，宋朝將之與遼、西夏並列為安全保障方面的重大案件（「三方之急」^⑪）。為了對抗大越所帶來的威脅，宋朝相當功利性地嘗試與占城及真臘這類中印半島的勢力進行軍事聯合。因而，這個時代的中國與東南亞、南方的海域世界等地域之間的政治關係也變得密切。同時，原本作為中國靜海軍節度使的北部越南政權建立獨立

⑥ 「大宋史」的觀點是，通過將中國史框架的地理範圍擴大，無論如何都希望在「宋代史」的輪廓下對這個時代進行再構成。因此，會對舊有的各國史觀進行重新看待，但這與想從東亞或東部歐亞地域視野試圖描繪出新的歷史圖像的研究視角有本質上的差別。另外，中國的遼金史學界也對這種宋朝為中心的歷史分析方式提出疑問。如景愛，〈遼金史研究中的「大宋史」〉，《理論視察》，2017年，第7期，頁1-4。

⑦ Endō Satoshi, etc., “Recent Japanese Scholarship on The Multi-state Order in East Eurasia from The Tenth to Thirteenth Centuries,”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47 (2017-2018): 193-205.

⑧ 山內晉次，《日宋貿易と「疏黃の道」》（東京：山川出版社，2009）。

⑨ 在中國學界，黃純艷等研究者雖然對冊封與朝貢進行了全面的研究，但仍局限於「宋代史」的構架之下，對於其在地域世界史中的歷史意義亦未充份探討。

⑩ 榎本涉，〈中國人の海上進出と海上帝國としての中國〉，載桃木至朗編，《海域アジア史研究入門》（東京：岩波書店，2008），頁16-22。

⑪ 金成奎，《宋代の西北問題と異民族政策》（東京：汲古書院，2000）。

的大越王朝，與作為定難軍節度使的黨項平夏部創建獨立的西夏政權之間具有平行的關係。這意味着，不管在關係史，還是比較史的主題中考慮東部歐亞的地域世界史，東南亞及南方的海域世界都是絕不可忽視的存在。所以筆者將着眼於具有中華要素的冊封、朝貢，把由東南亞展開的南方海域世界置於東部歐亞這類新型的地域世界史之中進行考察。

一直以來，冊封及朝貢被認為是規定前近代中國與諸外國之間外交關係的「體制」或「體系」。在中國近代史的研究中，比如以費正清的「中國的世界秩序」^⑫及濱下武志的「朝貢體系論」^⑬為代表的觀點，均着眼於如何理解中國的近代化。在這種問題意識之下，冊封與朝貢被認為是構建了一種與近代外交相對的中國傳統世界秩序的體系。不同的是，在中國古代史的研究中，如以西嶋定生的「東亞世界論」^⑭為代表的研究，其切入點是將冊封、朝貢視為周邊諸國引進中國式政治、文化諸要素的主要形式。但即使是西嶋的「冊封體制論」^⑮，也是將冊封及朝貢理解為體制的。自此以後，以日本與歐美為中心的許多研究者對各時代、各王朝的冊封與朝貢進行考察，且展開由於冊封與朝貢建立起的國際秩序的討論。甚至於近年來，如後所述在中國學界開始冊封與朝貢的再評價，並同時重新借鑒歐美及日本的研究，進一步發展起許多的探討。^⑯

相對於以上情況，近年來，尤其是日本的東亞近代史學界，對將冊封及朝貢視為「體制」、「體系」的觀點提出質疑。2017年發行的《東亞近代史》，第20號編撰了名為「如何對『冊封、朝貢』體制進行再探討」的特集，其中圍繞作為體制、體系的冊封與朝貢，從與近代的條約體制相對立的清朝知識份子，以及包括研究者在內的現代人的立場來看，對其是否僅僅只

⑫ J. K. Fairbank, "The Early Treaty System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ed. J. K. Fairbank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257-275.

⑬ 濱下武志，《近代中國の國際的契機：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0）。

⑭ 西嶋定生，《世界歴史 古代4 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 I》（東京：岩波出版社，1990），頁3-19。

⑮ 西嶋定生，《日本歴史 古代2 東アジア世界と冊封體制——6-8世紀の東アジア》（東京：岩波出版社，1962），頁230-278。

⑯ 陳尚勝，《中國傳統對外關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

是「被發明的傳統」的問題展開討論。^⑰ 在此次討論中，冊封及朝貢不再被理解為體系的制度，而是一種通過冊封、朝貢的中國價值觀來獲取利益最大化的博弈，並且研究者認為，此解讀將可以捕捉到朝貢、冊封的真正含義。^⑱

的確，所謂的「中國的世界秩序」是帶有現實的實質性，還是只存在於中國王朝理念中的問題，是直至今日依舊在開展的議題。但這樣的討論是建立在將冊封及朝貢理解為體制與體系的前提之下，以此建立起「中國的世界秩序」，是從作為中心的中國視角或者周邊的視角的討論，進言之，是「完全支配」及「完全獨立」二選一的問題。總而言之，將冊封及朝貢理解為帶有一定系統性的「體制」、「制度」或「秩序」的觀點，自費正清以來終究並未改變。事實上，許多舊有研究認為冊封、朝貢是中國的外交制度，這類研究一直以此觀點為基礎建立起關於「中國的世界秩序」構造的分析。這樣的研究捨去接受冊封的一方以及進行朝貢的一方的多樣性與曖昧不清之處，導致以冊封及朝貢為中心展開的博弈遊戲的實體未能得到充份的考察。因而，筆者認為，即使在前近代史的研究之中，運用如上所述的日本的東亞近代史的觀點對冊封及朝貢再行討論也很有必要。

一直以來，宋史研究對於冊封及朝貢並未足夠關注。如上所述，10至13世紀是遼、金、西夏等內陸亞洲勢力興起、中原王朝相對弱化的時代。以「澶淵之盟」為代表的「盟約」類的對外關係受到學界關注，但冊封及朝貢卻並未能成為研究的主流。^⑲ 另一方面，近年來關於宋代朝貢和冊封的研究

⑰ 青木治世，〈「冊封・朝貢」體制をいかに再考するか〉，《東アジア近代史》，第20號（2016年），頁1-11。

⑱ 茂木敏夫，〈「冊封・朝貢」の語られる場——中華世界秩序論の新段階三論〉，《東アジア近代史》，第20號（2016年），頁102-121。

⑲ 日本方面，西嶋定生奠定以「冊封體制論」為代表的冊封研究的基礎，其研究論述以西北勢力的抬頭為首的原因，導致唐末以後國際形勢變動下中國王朝的優勢瓦解，宋代時期「冊封體制」並未發揮其機能。在該觀點的影響下，與宋代冊封及朝貢相關的系統性研究未得到發展。另外，冊封研究主戰場之一的日本史研究中，宋代也未成為大多數討論的對象。其中，西嶋闡述宋代的「東亞文化圈」比起政治、文化關係，經濟關係更為重要。另一方面，在日本東南亞史研究界，早已有幾篇關於宋代冊封與朝貢的個別研究得到發表，但是，這些研究是在分析與宋朝對外關係中進行的，並未將宋代的冊封與朝貢的整體面貌展示出來。參見西嶋定生，《世界歷史 古代4 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 I》和《日本歷史 古代2 東アジア世界と冊封體制》；片倉穰，〈ベトナム・中國の初期外交関係に関する一問題——交趾郡王・南平王・安南國王等の稱號をめぐる〉，《東方學》，第44卷，頁40-105。

逐步有了進展。特別是在中國學界，隨着近年中國大國化的快速進程，以往被視為封建糟粕的冊封及朝貢，自2010年以來作為中國獨有的國際秩序，開始以濱下武志及費正清等日本、歐美先行研究為參考得到再評價^{②①}。這種情況即使在宋史中也是類似的，尤其是黃純豔《宋代朝貢體系研究》中不僅對宋代冊封與朝貢進行全面性的研究，還提出周邊國家通過利用宋朝的冊封、朝貢制度來獲得國家安全保障以及賞賜等一系列政治、經濟利益的一般性的見解。^{②②}另一方面，日本近年主要以東南亞史的研究界為中心，進行着眼於宋代冊封與朝貢的理念背景以及周邊國家是如何利用此理念的研究。桃木至朗注意到大越（越南北部）政權在對宋朝朝貢之時，是以唐五代以來的地方行政單位頭銜來自稱的，因此認為，大越政權利用宋朝的冊封、朝貢向宋朝宣揚自身自唐五代以來的正統性，以確保其統治的政治與經濟基礎。^{②③}筆者在此基礎上更進一步，依據渡邊信一郎^{②④}及山崎覺士^{②⑤}等人的研究探討宋代冊封理念，指出宋朝與冊封國之間設想的政治關係，與五代中原王朝及十國諸國之間所設想的是相同的，並證明桃木所揭示的可能也適用於大越國之外的西夏及吐蕃等國家。^{②⑥}

總而言之，雖然關於宋代的冊封、朝貢的研究逐漸得到發展，但若根據上述近幾年的近代史研究的動向，不難發現，其實還有許多可供研究考察的餘地，特別是關於朝貢的研究因將其理解為「制度」，且認為是一種「同性質的國家夥伴關係」而忽略與朝貢有關的各種博弈者的角色，導致宋代朝貢的實體無法得到充份探討。因此本文試圖通過研究宋朝朝貢中「上書的翻譯」的行為，考察宋朝朝貢的實質及其特徵。「翻譯」這一行為，即使在朝貢這樣的場合，也是宋朝和朝貢國雙方思想交錯最深的環節，而以海商、翻譯人為首的各種角色皆與之相關。因此筆者認為可以通過「翻譯」這一行

②① 青木治世，〈「冊封・朝貢」體制をいかに再考するか〉，頁1-11。

②② 黃純豔，《宋代朝貢體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2014）。

②③ 桃木至朗，《中世大越國家の成立と変容》（大阪：大阪大學出版會，2011），頁141-143。

②④ 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王権と天下秩序——日中比較史の視點から》（東京：校倉書房，2003）。該書中文版見渡邊信一郎著，徐冲譯，《中國古代的王權與天下秩序：從日中比較史的視角出發》（北京：中華書局，2008）。

②⑤ 山崎覺士，《中國五代國家論》（京都：思文閣出版，2010）。

②⑥ 遠藤總史，〈未完の「統一」王朝——宋朝の天下理念とその「周邊」〉，《史學雜誌》，2017年，第6期，頁36-61。

為，將無法從制度框架上解讀出來的宋朝朝貢的實態及其特徵，明確地描繪出來。

二、上書的特徵和傾向

朝貢之時，南方海域世界的諸勢力向宋朝提交的上書有比較明顯的特徵。第一個特徵是在朝貢時一般會提交由「蕃文」和漢文書寫的文章各一，合計共兩封的上書。例如，占城國皇祐二年（1050）正月的朝貢中有如下記載：

皇祐二年正月，國主俱舍唎波微收羅婆麻提楊卜貢象牙二百
一、犀牛角七十九，齎表二通，一以蕃書，一以中國書。^{②⑥}

占城國主朝貢時提交「蕃書」與「中國書」各一份。關於「蕃書」，此處暫將之理解為用漢文以外的言語、文字撰寫的文章，詳見後文；而「中國書」毋庸置疑是指漢文撰寫的文章。漢文的文章在史料中也存在被稱為「唐書」的情況。然而，在史料中可查證的只有用漢文寫作的文章，「蕃書」的記錄並未留存。這與近代史的情況不同，無論是呈獻上書的國家或者中國，都沒有存留「蕃書」實物。

另一方面，也有不少使臣在朝貢時只帶來「蕃書」的例子。這種情況在史料中，首先是運用「譯表文云……」一類的表達，將被翻譯為漢文的上書的內容記載下來。因此，筆者認為，上書最初是由「蕃文」寫成，再翻譯成漢文之後才呈獻上去的。當然，與「蕃書」寫作原件相關的記錄或實物都沒有保存下來。

南方海域世界向宋朝提交的上書的第二個特徵，是不同時期的上書從內容上可以看出差異。對《宋會要輯稿》和《宋史》中上書內容進行整理和對比，發現在北宋初期的太宗、真宗年間呈予宋朝的上書運用的修辭手法非常多，也恪守上書的格式；而在仁宗之後的史料中，保留的則是內容簡潔、慣用俗語且完成度較低的上書。

為什麼上書的內容會因時代而產生變化呢？一方面，筆者認為可以從宋朝政權性質的變化以及宋朝內部朝貢政治地位的變化來考慮。例如，河上麻

②⑥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4，〈占城〉，頁70。

由子研究南北朝時期的梁代和唐代朝貢時，指出上書的表述帶有佛教特徵，與梁、唐兩代皇帝權威的佛教特色有着密切的關係。^{②⑦}正如河上麻由子提出「佛教的朝貢」那樣，朝貢上書的寫作追求與接受朝貢的中國王朝的政權性質相一致。因此，南方海域世界各勢力所提交上書的內容在宋代不同時期的變化，可以理解為是由於宋朝皇帝及朝廷的權威性質發生變化的緣故。

但另一方面也必須考慮到上書內容因時代產生變化可能單純源於史料留存的問題。宋代和明清等近世、近代相比，存留史料的確較少，且失傳很多，因此認為僅憑剩餘的史料推斷結論有所偏頗也是自然的。另外，正如桃木至朗所指出的，被保存下來的史料也有許多資訊是無法完全知曉的。比如無法確定這些史料是由誰在什麼地方記錄，以及記錄是如何留存成為史料的。^{②⑧}也就是說，從作為對外視窗的市舶司廣州、泉州等地方行政機構，開封、臨安等中央機構，以及宋朝廷其它各類部門入手的資料，有可能雜亂無章地被保存在同一條史料之中。這類情況確實存在：明顯是同一場朝貢，卻由於不同機關、衙門提交的資料未經仔細審查就直接保留在史料中，導致仿佛記載了兩個不同的朝貢。^{②⑨}換言之，即使是保存在同一史料中的資訊，也不能輕易將之視作性質相同之事。

考慮到上述問題，下面史料的分析就變得重要起來。以下史料是慶曆八年（1048）十月二日，塗渤國朝貢使臣向宋朝提交的上書：

（慶曆）八年十月二日，南蕃塗渤國遣使奉表，貢佛金骨、真珠、雕佛、西天佛、犀牛頭、連犀、象牙。表云：「塗渤修國國王臣思蒙孫打南俾頓首大宋皇帝陛下：臣思蒙本國修行，榮求佛理，每切常臻於正教，傾心可慕於空門。伏聞大宋皇帝陛下德應三乘，功明大道，聖惠遠超於南土，宸嚴廣佈於華夷，是以臣思蒙遠顯金闕，遙想旌幃，身屬邁年，無由頓首。臣思蒙收得西天佛金骨及西

②⑦ 河上麻由子，《古代アジア世界の対外交渉と仏教》（東京：山川出版社，2011）。

②⑧ 桃木至朗，〈南の海域世界——中國における南海交易と南海情報〉，載《岩波講座世界史9中華の分裂と再生》（東京：岩波書店，1999），頁109-130。該論文中文版見桃木至朗撰，馮軍南譯，于磊審校，〈3-13世紀的南海海域世界——中國的南海貿易和南海信息〉，載劉迎勝主編，《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第32輯，頁223-236。

②⑨ 重松良昭，〈十～十三世紀のチャンパーにおける交易——中國への朝貢活動を通してみた〉，《南方文化》，第31卷（2004年），頁37-71。

天佛樹枝連葉並西天佛一鑿，元是西天僧將到，兼本國犀牛頭一箇，連犀一株，尾一條，犀四株。臣思蒙發遣弟打欽貴赴廣州進獻，伏乞天慈俯賜鑒納。謹進。」譯到：「興塗渤國蕃王元是丹蒲朧，每年發船歸大地。今特將書求拜大朝官家。我聽聞道是大朝官家修行，我州府有聖佛，重佛是重家一般，特將來興塗渤國佛一鑿，犀牛頭一箇，連犀一株，又犀四株。蕃王修行年老，聽聞大朝官家修行，辦心禮拜。打欽元是我弟，特差親弟來廣州送納，乞回。」^⑩

這條史料應以「譯到」一詞為界，分為前半段和後半段。對比前後兩段，可以發現其記錄的內容大致相同。但是後半段以俗語的方式將宋朝皇帝稱為「大朝官家」、「大朝官家修行」，相反前半段則稱之為「大宋皇帝陛下」。由此看來，前半段與後半段相比可以說是謹遵將宋朝皇帝奉於高位的中華秩序的形式。黃純豔推斷這條史料的後半部份是從當地語言翻譯過來的初稿，而前半段則是根據後半段的內容加以潤色的編輯稿。^⑪筆者認同黃純豔的觀點。也就是說，通過分析這條史料，我們可以看到「蕃書—翻譯稿—編輯稿」這樣兩段式的翻譯和編輯的過程。

接下來關注的是，南宋時期真里富國的朝貢使臣提交的兩封上書。第一封是該國在開禧元年（1205）八月二十三日所呈：

譯表文云：「悉哩摩稀陀囉跋囉吽小心消息，心下意重，知有大朝，日日瞻望。新州近大朝，新欲差一將安竺南旁唎囉，差出來同大朝綱首拜問消息。回文轉新州，已知大朝來去。今差一將出來，不敢空手，有雄象一頭，象牙一對，共重九十二斤，犀角一十隻，共重一十一斤，盡進奉大朝。望乞回消息，意要欲知大朝，年年進奉不絕。十月間可發回文差到人。四月初九日出港，分付去行在進奏院。相公悉哩摩稀陀囉跋囉吽送納。」^⑫

第二封上書則收錄在歷仕南宋寧宗、理宗兩朝（1194-1264）的唐士恥之《代

⑩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7，〈朝貢〉，頁27-28。

⑪ 黃純豔，《宋代朝貢體系研究》，頁300-305。

⑫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4，〈真里富國〉，頁100。

真里富貢方物表》一書中：

葵心北戶，久懷航海之誠；象譯南琛，初上職方之奏。畢輸誠於螻蟻，實慕義於衣冠。臣中謝。竊以興國悅渤泥之朝，嘉其始至；祥符偉注輦之貢，歎彼未來。豈期從古之戴盆，忽玷當今之同軌。伏念臣每以滄溟之中阻，姑為吉蔑之附庸，下極熒煌，莫記星霜之變，斷根膏馥，第形賈舶之編。既弗登夏王《山海》之經，亦莫與汲冢會同之解。且西鄰驃國，尚效德宗鼓舞之權，而南境閩婆，每續元嘉職貢之敬。退念陋邦之蕞爾，獨為大節之闕然。臣是敢遙起三呼，共馳一介。隨貫月乘槎之侶，佔迎秋從律之風，效牽式啟於旄頭，任土仰干於祿幣。其德天合，其明日合，宜東西南朔之悉歸；大秦寶多，大宛馬多，想禮樂詩書之甚盛。祈殿古人之委賜，與榮玉版之詩書。形容駭師古之圖，道里續賈耽之志。恭惟皇帝陛下，離明繼照，乾健統天。中國有至仁，自然篤近而舉遠；小邦懷其德，豈徒厚往而薄來。乃至微臣，亦知大義。法乎三聖，矧更出於親傳，令彼四方，自式歌於來享。某空懷辰共，莫與躬朝。嗣屬國之封章，自今以始；聳陪臣之復命，其教可知。^{③③}

黃純豔指出，前者是根據「蕃字」原本直譯而來，後者則是由宋朝文人根據宋朝的規格代寫之文，^{③④}然而兩則史料之間的關係並不明顯，無法斷言是在同一場朝貢時提出的內容。另外，僅由史料中「譯表文云……」的措辭，並未能完全斷定前者是從原本直譯而來。不過，筆者認為，兩篇上書是在不同階段翻譯、編輯而成的產物，這一想法是可以成立的。

因此，或可推斷，來自南方海域世界的上書，並不是由慶元府這類特定的衙門、機關，而是通過多個機關、衙門，階段性地翻譯、編輯而成。而且，筆者認為，可能正是由於在翻譯、編輯的過程中，多篇翻譯、編輯稿被雜亂無章地保留在某種史料之中，才會出現如上述那般形式多樣的上書文章。

③③ 唐士恥，《靈巖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卷2，〈表·代真里富貢方物表〉，頁1-2。

③④ 黃純豔，〈「藩服自有格式」：外交文書所見宋朝與周邊諸國的雙向認識〉，《學術月刊》，2008年，第8期，頁136。

三、上書翻譯者

關於南方海域世界上書的翻譯者及其進行翻譯的場所，首先需要考察的是宋朝負責朝貢的各種機關、衙門。山崎覺士通過南宋時期的事例，指出上書的翻譯是在慶元府這樣負責朝貢的機關完成的。^⑤而筆者想進一步關注的是：誰翻譯了上書？以下是慶元六年（1200）十月一日關於真里富國朝貢的記載：

十月一日，宰執進呈次，上曰：「真里富國金表已見之，甚可笑。止是金打小卷子，又於木皮上別寫一卷。其狀屈曲，皆不可曉。盛書螺鈿匣子又折一足，弊陋之甚，內有數斤纈帛。此必海上小國，如一小州之類。」謝深甫等奏：「番字一體，絕類琴譜，竟不知所言何事，方欲下慶元府令譯而來。」上曰：「可令譯來。」既而本府言：「蒲德脩等並譯語人吳文蔚將金表章辯譯表文。所有木皮番字一軸，據蒲德脩等譯語，即係金表章副本，意一同。恐大朝難辨識金表字文，本國又令南卑國人書寫番字，參合辯照。」至是奏上焉。^⑥

根據這條史料可以發現，真里富國的朝貢使節分別呈上兩篇由不同的「蕃字」書寫的上書。由於宋朝廷無法解讀兩篇上書，於是下令交由慶元府進行翻譯。此時，慶元府又將翻譯交給綱主（朝貢使節所搭載船隻的負責人）蒲德脩和譯語人吳文蔚。這裡的譯語人，筆者認為應該是隸屬於負責朝貢的對外機關市舶司的低級吏員。^⑦也就是說，將「蕃字」轉譯為漢文的，是對南方海域世界有一定程度了解、像譯語人那樣隸屬於朝貢對外機關的吏人。

此外，該史料中值得注意的還有與翻譯工作有很大關聯的海商，如綱主蒲德脩。根據史料，海商與翻譯工作之所以產生關聯，是因為比起宋朝一方

^⑤ 山崎覺士，〈外交文書より見た宋代東アジア海域世界〉，載平田茂樹、遠藤隆俊編，《外交文書から十～十四世紀を探る》（東京：汲古書院，2013），頁127-153。

^⑥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4，〈真里富國〉，頁100。

^⑦ 這裡所寫的譯語人是將土肥祐子撰寫的關於紹興二十五年（1155）占城國的朝貢的研究作為參考。當紹興二十五年朝貢使節入臨安面聖朝拜之時，市舶司派遣譯語人隨行朝貢使節。見土肥祐子，《宋代南海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7）。

的譯語人，海商在語言和對南方海域世界的了解上都更勝一籌。我們不妨再來看一下紹興二十五年（1155）十一月六日占城國朝貢的記載：

六日，客省言：「占城番使部領薩達麻狀：『昨蒙番王遣同綱首領陳惟安領貢奉物色並章表前來本朝進奉。竊念達麻等係化外，不諳天朝禮儀，全藉綱首陳惟安遞年興販本番，譯語至熟，正音兩通，兼與番王知熟。今次說諭番王前來進奉方物，表內明指陳惟安引進，雖有譯語隨行，竊慮傳聞不盡，禮節乖違，兼緣貢奉物色亦是陳惟安同共齎領前來，欲乞申明朝廷取旨，放令陳惟安同達麻等入驛宿泊，庶圖引進及傳聞言音。』候指揮。」詔依。³⁸

根據這則記載，南宋負責款待朝貢使節的客省，因為海商陳惟安比市舶司派遣的譯語人更精通占城的語言和情況，所以向上級請求，准許陳惟安隨行朝貢使節。而在宋朝一方，認為比起派遣譯語人，以精通宋朝、海域世界情況和兩方語言的海商作為媒介者更有利的，也不在少數。誠然，理性地考慮的話，與從未去過南方海域世界的低級吏員相比，頻繁往來於兩國之間的海商所擁有的口譯與筆譯的能力毋庸置疑更高。

再者，在南方海域世界活動的印度、中國等佛教僧侶的存在也不可忽視。如下條史料所載：

八年，僧法遇自天竺取經回，至三佛齊，遇天竺僧彌摩羅失黎語不多令，附表願至中國譯[譯]經，上優詔召之。法遇復[後]募緣製龍寶蓋袈裟，將復往天竺，表乞給所經番國敕書，遂賜三佛齊國王遐至葛、古羅國主司馬佶芒、柯蘭國主讚怛羅、西天王子謨馱仙書以遣之。³⁹

大多數佛教僧侶都具有翻譯佛教經文的能力，同時也是精通中國與南方海域世界兩者狀況及語言的人，如同宋朝與南方海域世界政治關係的媒介。因此，佛教僧侶也有很大可能從事上書的翻譯。

最後，需要考慮的是朝貢國一方可能存在精通中國情況與漢文的人物。

³⁸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審夷4，〈占城〉，頁79。

³⁹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審夷4，〈天竺國〉，頁89。

如果聯想到八世紀之後中國海商進入南海的歷史事實的話，南方海域世界的各政權存在精通漢文的人也並非完全不可能。事實上，《文獻通考》有關三佛齊的記載裡，就暗示三佛齊有使用漢文寫作「上章表」進呈於中國的可能性：

三佛齊國，……國中文字用蕃書，以其王指環為印，亦有中國文字，上章表即用焉。^⑩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宋朝的翻譯制度未必得到體系化，也未必明確設立翻譯機關，而只是交由隸屬於市舶司等對外機關的官吏，或者精通漢文的海商等媒介者進行翻譯；諸如海商這類精通宋朝與海域世界雙方情況的媒介者，在翻譯工作中發揮最重要的作用。

四、蕃書

本節將對朝貢使節作為上書提交給宋朝的「蕃書」進行一些考察。前文曾論及，宋朝朝貢的特徵是使節多次提交「蕃書」與「中國書」各一份的上書。那麼，需要進一步探討的是，「蕃書」是由何種文字、語言書寫而成？

前引之慶元六年（1200）十月一日舉行的真里富國朝貢的內容，記載當時真里富國使節分別提交兩篇由「蕃字」書寫而成的上奏文。其中「所有木皮番字一軸，據蒲德脩等譯語，即係金表章副本，意一同。恐大朝難辨識金表字文，本國又令南卑國人書寫番字，參合辯照」一句，需要進一步探討。根據此處文字，木皮的是金表的副本，是因為考慮到宋朝可能無法理解金表文字，所以請求南卑國人用「蕃字（番字）」另外抄寫一份。由此推測，金表是由真里富國文字書寫而成，除此以外，還出現一個真里富國認為「即使是宋朝也可以理解」的「蕃字」版本。換言之，在南方海域世界有可能存在被普遍使用的文字和語言（某種通用語，Lingua franca）。由這一點看來，南方海域世界呈於宋朝的「蕃書」，未必是使用呈獻上書者當地的語言，還必須考慮到由這種通用語書寫的文書的存在。當然，也存在由譯語人或是海商翻譯的「蕃字」、「蕃書」，皆未必是朝貢國的語言，也就是說，南方的海域世界很可能存在共同使用的語言。

^⑩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332，四裔考9，〈三佛齊〉。

關於真里富國的位置有許多說法，但一般的觀點是認為其大概位於從暹羅灣北岸到馬來半島沿岸的某處。因此「金表」上所使用的文字可以認為是由印度南部婆羅米系文字派生而來。^①另一方面，筆者認為《大德南海志》中作為三佛齊屬國所記載下來的「南無里」，和《諸蕃志》中的「籃無里國」、《島夷志略》中的「喃呖哩」所指皆同為南卑國。以往的研究中，這一系列的名稱被認為是指代蘇門答臘島北端的南淳里(Lamuri 或 Lambri)。^②此地域因於13世紀末出現東南亞首個改信伊斯蘭教的國王而被熟知，考慮到大概是由於七世紀穆斯林商人來往於南海之後，這塊地域隨即出現許多穆斯林居住、滯留。另外，Piyada Chonlaworn 指出，明代從阿瑜陀耶王國而來的外交文書使用的是阿拉伯語。^③將此類明朝事例也進行考量的話，可以認為南卑國人使用的文字與語言都極大可能是阿拉伯語。

從這點出發，從南方海域世界呈給宋朝的「蕃書」不應局限於上書者地域的語言，而應考慮到由這種通用語寫成的可能性。誠然，正如真里富國的金表一樣，大多數的「蕃書」是由朝貢國的文字書寫而成，但是經由譯語人及海商翻譯而成的「蕃字」、「蕃書」卻未必使用朝貢國的語言，也可能是用南方海域世界通用的語言。

五、翻譯的意義及朝貢主體

對於南方海域世界對宋朝的上書所隱含的意義的探討，在以往關於宋代朝貢的研究中，並未立足於南方海域世界方面的情況展開分析。由前面幾則漢文上書的體裁來看，南方海域世界向宋朝的上書是按照宋朝所設想的大中華理念（即朝貢國乃出於仰慕宋朝而派遣使者來訪）的思路寫作。以往的研究如以黃純豔為首的觀點認為，朝貢國採用這種大中華式的敘事體裁，是以從宋朝獲得政治及經濟利益為目的而刻意為之。

然而，這種觀點在理解朝貢環境中「翻譯」行為的意義時就過於簡單了。例如，通過比照在《華夷譯語》中保留的由阿瑜陀耶王朝交與明朝皇帝的泰語原文版本和漢譯版本的國書，Piyada Chonlaworn 指出，漢譯版本是阿

① 青山亨，〈インド化再考——東南アジアとインド文明の対話〉，《綜合文化研究》，第30卷，頁122-143。

② 藤善眞澄訳注，《諸蕃志》（大阪：関西大學出版部，1990），頁38、80-82。

③ ピヤダー・ションラオン(Piyada Chonlaworn)，〈アユタヤの対明関係——外交文書からみる〉，《史學研究》，第238期（2002年），頁55-70。

瑜陀耶的國書依照「朝貢的形式」有意為之的產物。^④另外，19世紀由泰國派遣去清朝的朝貢使節共攜帶當地語言文書及漢語文書，合計兩封外交文書。其中，漢語文書的寫作遵從以清朝皇帝為中心的大中華理念，但另一封當地語言所書寫的文書卻並未將清朝皇帝置於高位。^⑤也就是說，當地語言文書並非遵照被視為朝貢前提的中國王朝的理念來書寫的。如此一來，朝貢環境中的翻譯行為既是一種將外語翻譯成漢語的行為，也是一種基於中國王朝理念對外交文書進行的刻意創作。^⑥總之，本來與朝貢形式完全不同的對外關係，通過海商、口譯人員等媒介者的翻譯，被替換成遵從中國王朝所設想的大中華理念而進行的「朝貢」關係。筆者認為，這種情況即使在宋朝也是一樣的。正如第二節所論，即使在宋代朝貢的「翻譯」中，媒介者的作用也是非常大的。因此，宋代南方海域世界的「蕃書」也不太可能是基於宋朝設想的大中華理念寫就，可以認為它是通過翻譯這種行為被替換成「朝貢」形式。

既然媒介者們可以製作出朝貢這一實體，極有可能進行朝貢的主體是以獲得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媒介者自身，而不是某個「國家」。那麼，在此前提下，進行朝貢的主體並不一定是「國家」。當然，原則上宋朝並不承認不遵從大中華理念的偽朝貢。例如，紹興三年（1133）大理國前來朝貢時，宋朝認為他們的目標是販賣馬匹，因此並未允許朝貢而只批准他們在邊境地區進行販賣：

光堯皇帝紹興三年十月十三日，廣西縣〔路〕撫諭明橐奏大理國欲進奉及賣馬事。上諭宰執曰：「令買〔賣〕馬可也，進奉可勿許，安可利其虛名而勞民乎？」朱勝非奏曰：「異時廣西奏大理國入貢事可為監〔鑒〕，當時言者深指其妄，黃璘以是獲罪。」上曰：「遐方異域，何由得實？彼云進奉，實利於賈販。但令帥臣、邊將償其馬直，當價則馬當繼至，庶可增諸將騎兵，不為無益也。」^⑦

④ ピヤダー・シヨンラオン，〈アユタヤの対明関係〉，頁55-70。

⑤ 増田えりか，〈トンブリー朝の成立〉，載桜井由躬雄編，《東南アジア近世國家群の展開》（東京：岩波書店，2001），頁241-264。

⑥ 在東南亞近代史或中國近代史下的對外關係研究中這是一種普遍認識。

⑦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4，〈大理國〉，頁59。

然而，從技術上來說，宋朝幾乎不可能判斷南方海域世界的朝貢是否屬實。在這一時期的海域世界中，王權尚未試圖直接管理海上外交關係及國際貿易。各地王權基本上只對指定的貿易港口進行視窗管理，在外交關係及資訊傳達方面則積極利用海商等媒介者。這一點宋朝也一樣，在廣州、泉州等貿易港口設置市舶司，利用海商等中介人員的同時，僅通過視窗管理朝貢、海上貿易、外交關係等。^{④⑧}如此一來，如桃木至朗所言，南方海域世界的相關資訊主要依據往來於南方海域世界與宋朝之間的海商等媒介者所提供的傳聞。^{④⑨}南方海域世界的相關資訊既然是來自於媒介者的傳聞情報，那宋朝方面就無法切實掌握朝貢方的實際情況，從結果上來說只能依靠於翻譯者所刻意製造出的「朝貢」實體。

那麼，來自南方海域世界的朝貢主體究竟是誰呢？關於這一問題，以往研究一般將朝貢看做同等性質的「國家」之間的關係，將朝貢的主體理解為漢籍史料上擁有固定名稱的特定「國家」。也就是說，以往研究將進行朝貢的南方海域世界諸種勢力，視為如同中國王朝那般中心一元支配制的國家，並將朝貢理解為政府或朝廷這類政治中心之間的關係。然而，將對外關係視為同性質的國家間關係這一看法是極為近代式的，並未充份考慮近代以前東南亞的國家形態及這一時期的海域世界的實際狀況。

如以 Wolters 的「Mandala 國家論」^{⑤⑩}為代表的觀點認為，前近代東南亞的國家形態是一種由霸權中心將各地存在的許多政治政體鬆散地統合起來的聯合體。在該聯合體中，官僚制型中央集權的行政構造並不完善，中心與周邊的關係主要通過各個政治政體的支配者之間的個人關係來締結。在這種國家構造中，霸權中心的支配基礎主要依靠君主個人的領袖魅力。此外，在近代以前的東南亞社會中，雖然王權基本由男性掌握，但由於其為雙性社會，父系王權繼承並不能成為支配王權繼承的基礎。因此，一旦由於君主死亡等原因導致領袖力量消失，中心與周邊的關係輕易就可重新洗牌。其結果就是，中心的向心統合力並不穩定，中心與周邊的關係及中心的所在地也處於快速流動的狀態。^{⑤⑪}

然而，中國王朝的認知體系並不能正確地把握上述前近代東南亞國家的

④⑧ 山内晉次，《奈良平安期の日本と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2003）。

④⑨ 桃木至朗，〈南の海域世界——中國にずける南海交易と南海情報〉，頁109-130。

⑤⑩ O. W. Wolters, *History, Culture and Region in Southeast Asian Perspectiv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2).

⑤⑪ 桃木至朗，《歴史世界としての東南アジア》（東京：山川出版社，1996）。

構造。如桃木至朗所言，中國王朝只能通過中國的國家模式（父系王權繼承，並由一個政治中心對全領域進行一元支配）來理解南方海域世界的國家構造。^{⑤②}於是，南方海域世界諸政體使用特定的名稱來進行朝貢時，宋朝廷並不會去判斷他們具體隸屬於 Mandala 式國家構造中的哪一個政治政體，而是簡單地將他們作為一個「國家」或「王朝」記錄下來。因此，即使由南方海域世界而來的朝貢，在漢籍史料中以某個特定國名被記錄下來，卻無法保證它一直是由同一個政治中心進行的。Vickery 敏銳地指出這一點，他針對 Champer 的 Mandala 式國家構造進行分析，明確指出占城史在 Maspero^{⑤③} 及 Majumdar^{⑤④} 所提出的以父系王權繼承為前提的王朝史上的矛盾之處。他特別指出，漢籍資料裡記載的有關「占城」的情報與特定的勢力無關，只不過是 Champer 的 Mandala 式國家中多個不同政治政體相關情報的集合。他還強烈批判 Maspero 及 Majumdar 過於隨意地將碑文史料和漢籍史料相對照，並指出「各記錄具體指向 Mandala 式國家中的哪一個政治政體」這一問題尚不明確。^{⑤⑤}

另外，也有本來是指代某一特定地域的詞語在漢籍史料中被記錄成一個「國家」的情況。提出這一情況的是深見純生。^{⑤⑥}他指出，儘管「三佛齊」在漢籍史料中被記錄為一個國家，但在朝貢記錄中卻反復以像是「三佛齊注輦國」這樣的「三佛齊某某國」的形式出現。他使用印尼及南印度的碑文史料、阿拉伯語史料等，考察「三佛齊」具體是指哪個地方，最終明確「三佛齊」並非指一直以來所認為的室利佛逝這個特定國家，而是來自阿拉伯語對麻六甲海峽兩岸和馬來半島中部及其周邊島嶼上許多國家統稱的「Zābaj」這一詞語的音譯。雖然深見並未對漢籍史料上將「三佛齊」寫作一個國家的原因進行深入探討，但正如桃木至朗所言，應考慮到兩個要因的重疊：穆斯林

⑤② 桃木至朗，〈南の海域世界〉，頁109-130。

⑤③ G. Maspero, *Le royaume de Champa* (Paris et Bruxelles: G. van Oest, 1928). 其中譯本見馮承鈞譯，《占婆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2）。

⑤④ R. C. Majumdar, *Ancient Indian Colonies in the Far East vol 1: Champa* (Lahore: The Punjab Sanskrit Book Depot, 1927).

⑤⑤ M. Vickery, "A Short History of Champa," In *Champa and the Archaeology of Mỹ Sơn (Vietnam)*, eds. A. Hardy, M. Cucarzi and P. Zolse (Singapore: NUS Press, 2010), 45-60; M. Vickery, *Champa Revised, The Cham of Vietnam History, Society and Art*, eds. T. K. Phu'o'ng, B. M. Lockhart (Singapore: NUS Press, 2011), 363-420.

⑤⑥ 深見純生，〈三仏齊の再検討——マラッカ海峽古代史研究の視座轉換〉，《東南アジア研究》，第25卷，第2期（1987年9月），頁205-232。

商人是情報源；中國人對某國進行稱呼時，會以首都或某一大範圍的領域來代指。^{⑤7}也就是說，三佛齊被作為一個國家的名稱，最先是伊斯蘭商人傳來的用阿拉伯語統稱的地名「Zābaj」，然後被宋朝理解為可以指代其全域的「國名」，並認為在此之下存在着用首都或中心地來稱呼的各種屬國。因此，史料中大多記錄作「三佛齊」的朝貢，以致無法判斷具體是「三佛齊」中哪一個政治政體進行的朝貢行為。

綜上所述，即使被宋朝理解為來自某一個國家的朝貢，而特定的漢籍史料亦如此整合，但它其實集合了複數的、不同形式的朝貢政治政體的相關資訊。朝貢的主體並不像以往研究所設想的那樣僅代表一個「國家」，而應該是指代用特定名稱記錄下來的不同形式的複數政治政體。

另外，在宋代的朝貢之中，以非國家主體進行的朝貢不在少數。最典型的事例就是「大食」。一般，大食是指阿拉伯、波斯，但是在宋代的漢籍史料中出現的「大食國」，其所在地的相關資訊完全不明確。例如，雖然《續資治通鑑長編》記載大食國是在海上與占城相接，但在《文昌雜錄》中又記載大食國位於爪哇南邊，諸如此類。所以大食國的地理位置無法判定。桃木至朗指出，從位置資訊不明確這一點來看，這個大食國應該是指與西亞並無直接關聯的「南海土著」的大食人集團。^{⑤8}向正樹更進一步指出，這裡出現的大食是以南方海域世界、中國沿岸為據點並在此地域範圍內進行商業活動的商人性質的集團。^{⑤9}換言之，朝貢主體也有可能是「大食商人」這樣的群體、集團。

再進一步探討宋代朝貢，也存在朝貢主體是海商這類媒介者個人的可能性。^{⑥0}如上所述，從南海世界而來的朝貢是媒介者通過翻譯創造的名為朝貢的實體。因此，筆者認為國家形式的存在終歸只是一種名義，哪怕索性朝貢的主體是媒介者個人，宋朝也無法察覺。總而言之，只要宋朝仍需依靠海商

⑤7 桃木至朗，〈南の海域世界〉，頁109-130。

⑤8 桃木至朗，〈南の海域世界〉，頁109-130。

⑤9 Mukai Masaki, "Regenerating Trade Diaspora: Supra-regional Contacts and the Role of 'Hybrid Musl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uring the 10th-15th Century," *Global History and Maritime Asia Working and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19 (2010): 66-80.

⑥0 史料中存在着來朝的印度佛教僧侶（「天竺僧」）被宋朝當作朝貢承認的事例。這種情況下，未必是將其認同為國家外交使節，而是作為僧侶此主體被接受。宋朝將僧侶的來朝以朝貢的方式來進行，是否可以認為宋朝皇帝權力的基礎之中包含着佛教的權威要素。本文未能就此問題進行考察，此類宋朝皇帝的佛教權威要素與朝貢的關係將留作今後的研究課題。

等媒介者進行外交、資訊傳達以及情報收集，那麼透過翻譯等行為，無論是國家類別的政治政體，還是其它各種級別的人群集團甚至個人，任何形態的經濟主體其實都可以進行朝貢。

六、結論

東部歐亞這一新型的地域世界史在近年逐漸受到全球範圍的廣泛關注，本文聚焦的問題是如何在東部歐亞中定位以東南亞為首的南方海域世界。文章着眼於以朝貢這種中華式的理念為基礎開展的對外關係，通過研究上書的翻譯行為，考察宋代朝貢的實際情況及其特徵，並指出其於南方海域世界所具備的意義。本文首先關注留存於宋代史料中的南方海域世界的上書，發現它是由「蕃字」書寫的原文逐步翻譯、編輯而成的；接着聚焦於上書的翻譯者，指出海商等媒介在翻譯中的重要性；然後重點考察真里富國呈上的兩篇不同的上書，發現「蕃書」並不僅是由朝貢國的文字、語言書寫而成，也有可能是使用像阿拉伯語、阿拉伯文字一樣的南方海域世界的通用語言；最後對朝貢時的翻譯行為所持有的意義及朝貢的主體進行討論，指出宋代的朝貢實質是媒介者通過翻譯等行為創造出來的，其結果是令宋朝的朝貢不但可以為國家等政治政體，也可能為各種級別的人群乃至個人所利用。^①

像這樣的宋代朝貢實際情況的特徵是與這個時代南方海域世界蓬勃的海上貿易密切關聯。在南方海域世界，八世紀末以後的阿拉伯與波斯系的穆斯林商人進入南海，以廣州及泉州為首的中國東南部沿海地區漸漸頻繁有其船隻的到來，在中國沿海的港口城市及東南亞各地成立穆斯林社會，他們的貿易網絡擴展至整個南方的海域世界。一方面，中國從唐代後半時期開始至宋代，其政治、經濟、人口的重心由黃河中游轉移至長江下游地區，作為中心區域其經濟整體獲得顯著發展。與此同時，受穆斯林商人進出中國沿海地域的刺激，中國商人也開始積極向南海發展，因此東南亞各地形成華僑社會，並且在南方海域世界的貿易圈中擔當主要角色。在日本與歐美的東南亞史中，關注此類南方海域世界中蓬勃的人與物往來，一般認為，10至14世紀期

① 我們可以認為這種情況在所有的南方海域世界都是無差別的。誠然，在宋朝的認知中，南方海域世界可能有一定區分，尤其是宋朝對於殘留於安南都護府記憶中的占城以及真臘的認知，的確與閩婆和三佛齊具有差異。但關於這種認知的差異在朝貢的實質特徵中產生怎樣的影響，還需進一步探討。

間不僅有一條自古以來連接東西的線，其貿易網絡還遍佈整個東南亞海域。^{⑥2} **Vũ Đức Liêm** 指出，此類貿易網絡的發展，以及伴隨而來的活躍的私下貿易，都使得與中國維持關係的管道變得多樣，從而導致在東南亞朝貢的政治、經濟、文化的重要性相對低下。^{⑥3} 當然，像這類管道的多樣性，也意味着朝貢負責人的多樣性，整個宋代時期像海商這樣的媒介者參與到朝貢的情況接連出現。

一方面，筆者認為宋代朝貢性質的變化促進媒介者參與朝貢活動。在宋代，以往作為管理基本貿易的市舶司變得需要承擔接受朝貢的責任。另外，外國商人與僧侶的貢品被當作「朝貢」業務進行處理，且多次對外國的朝貢品以金錢的方式進行回賜等情況，朝貢變成國家管理下的貿易職能。^{⑥4} 甚至於北宋末至南宋時期，不需要將朝貢使節傳喚至朝廷，在邊境地帶的城市即可進行處理。元豐、政和的官制改革以後，宋朝改變其唐末五代秩序繼承者的定位，在策劃構建獨有的天下秩序的過程中，^{⑥5} 在本來作為「儀禮」的朝貢中添入的貿易要素；^{⑥6} 其結果是，參與宋代的朝貢實際上帶有很強的參與宋朝管理下的「貿易」意味。筆者認為對於媒介者而言，這種國家管理下的「貿易」比起私人貿易更為安定且利潤有保障，關稅等方面的條件也是有利的。另一方面，對宋朝而言，不僅可以依靠朝貢彰顯自身在天下秩序中的中心地位，而且非常重要的一點是通過表面上是朝貢實際上為「貿易」的方式可以確保獨佔一部份海上貿易的利潤。換言之，宋朝和媒介者是圍繞「朝貢」這一中華理念的核心互相利用的關係。

⑥2 譬如 Geoff Wade 是以 Anthony Reid 對於15世紀後半開始至17世紀確定為「交易時代」的地位的討論為前提，認為可將這個時代的交易網絡的發展理解為「初期交易的時代(An Early Age of Commerce)」。**Geoff Wade, "An Early Age of Commerce in Southeast Asia, 900-1300C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40: 2 (2009): 221-265.

⑥3 “**Vũ Đức Liêm, Nhà Tống, Đông Nam á và sự rạn nứt của khung cảnh triều cống,**” *Nghiên cứu Lịch sử* 513 (2019): 1-18.

⑥4 桃木至朗，〈南の海域世界〉，頁109-130。

⑥5 遠藤總史，〈未完の「統一」王朝〉，頁36-61；遠藤總史，〈南宋期における外交儀禮の復興と再編——南宋の國際秩序と東南アジア・中國西南諸勢力〉，《南方文化》，第44期（2018年），頁1-23。

⑥6 像這類本來作為「儀禮」的朝貢中添入貿易要素的情況，與明代的朝貢方式具有相似之處；但與明代不同的是，在宋代朝貢及海上貿易中，私人貿易在與朝貢毫無關係的場所也蓬勃發展，這一點和唐代一樣，也是宋代的朝貢及海上貿易的特徵。關注到這一點的山崎覺士認為，宋代朝貢處於唐代儀禮朝貢向明代經濟朝貢轉變的過渡期。山崎覺士，〈宋代的朝貢と貿易〉，《歷史學部論集》，2017年，第7期，頁77-95。

最後，將再一次嘗試從地域史角度思考由「翻譯」的視角入手闡明的宋代朝貢實質特徵，以及上述在宋代朝貢中相互利用的關係。媒介者通過利用宋朝提供的朝貢這一中華理念，使和宋朝保持關係成為可能。他們通過筆譯、口譯等場合創建朝貢實體，並參與到本質上而言宋朝管理下的貿易。一方面，宋朝通過利用他們作為「代理(agency)」，既可促進來自南方海域世界的朝貢，又可謀得海上貿易的利潤。^{⑥7} 因此，筆者認為，在朝貢之下可以與各種程度的經濟主體進行接觸，宋代朝貢作為連接宋朝和南方海域世界的經濟基礎構造發揮着重要作用。總而言之，宋代朝貢具有某種聯繫宋朝與南方海域世界的「國際公共財產(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⑥8} 的功能，在此之下形成一個經濟圈。^{⑥9}

⑥7 宋朝與媒介者的聯繫，從授予朝貢使節及外國人翻譯者武散官等處可以看出。Geoff Wade, "The 'Account of Champa' in the *Song Huiyao Jigao*," in *The Cham of Vietnam History, Society and Art*, 138-167. 陣少豐，〈宋朝冊封海外貢使官職初探〉，《濮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3年，第3期，頁34-36。白石晶子，〈三仏齊の宋に対する朝貢關係について〉，《お茶の水史學》，第7期（1964年），頁18-30。

⑥8 「國際公共財產」是近年在國際關係論及全球史中被廣泛探討的概念，是將具有「非競爭性」（某個經濟主體需要或供給時，其餘所有的經濟主體也能夠等量接受，或者不會因為某個經濟主體的接納之事，導致其餘所有經濟主體的需求量減少）和「非排他性」（無法技術性地從其財富的容納中排除特定的經濟主體；或者，某個經濟主體即使不承擔其他經濟主體所提供的財富負擔，也可以提出需求）特徵的公共財產的概念放入國際關係之中。國際公共財產是在國際秩序下形成的「遊戲規則」。近年的全球史中，將19世紀英國的「自由貿易體制」、「在與金的兌換中被當作保障的英鎊是國際金本位制的基本通貨」、「國際交易法此類的國際法體系」、「安全保障體制」等視為國際公共財產。Charles P.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Without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6: 1(1986): 1-13；飯田幸裕、大野裕之、寺崎克志，〈國際公共財：國際公共財の理論と實際〉（東京：創成社，2010），頁1-15；オブライエン、P. K.，〈パクス・ブリタニカと國際秩序，一六八八—一九一四〉，載松田武、秋田茂編，〈ヘゲモニー國家と世界システム——二〇世紀をふりかえって〉（東京：山川出版社，2002）。

⑥9 的確，周邊諸勢力利用冊封、朝貢這類中國王朝的支配理念，從而獲得政治及經濟利益的企圖並不僅局限於宋代。但在宋代朝貢中，以在南方海域世界發展起來的貿易網絡為背景，穆斯林商人、中國海商以及佛教僧侶等各種媒介者作為「代理(agency)」參與到連接宋朝與南方海域世界的活動中，這一點非常重要。換言之，因為多種媒介者的參與，宋朝朝貢具有連接南方海域世界與自身的「代理(agency)」的功能。與明代相比，宋代與南方海域世界相關的史料終究數量偏少，且從中能獲得的情報也有限。但宋代的史料具有可透過有限的情報看見其本質的特徵。譬如，本文重點使用的《宋會要輯稿》採取如《宋史》一般的形式，在編纂之前存在不少遺留的包含着「多種多樣」情報的史料。這類史料中保留了在正史等記載中被刪減的具體情報，從中能夠看清當時的具體

不過，事實上，本文所提出的地域是有局限的。正如向正樹所指，宋朝與南方海域世界之間存在着不管是政治或文化上，都不需要互相認知的地理上的隔閡，因此，多多少少是憑藉媒介者的裁量才形成了朝貢關係。^⑩ 另一方面，雖然在宋朝的西北方也有許多與宋朝存在朝貢關係的國家或勢力，但是這塊地域與遼、金、西夏具有政治、軍事的聯繫，所以不能與南方海域世界等同視之。另外，遼、金也各自與周邊勢力構築朝貢關係，這與宋朝輸出的朝貢理念之間更可能存在競爭。今後有必要對這些情況下宋朝與西北地域之間存在的朝貢實態及其特徵作進一步探究。

（責任編輯：唐金英）

情況。筆者一方面以明代及唐代等研究為參考，另一方面在一定蓋然性的基礎上，結合透過史料窺見宋代朝貢本質，從而得出結論。另外，在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周去非《嶺外代答》以及趙汝適《諸蕃志》等史籍中，保留部份由廣西和廣東地區地方官收集的載有寶貴情報的史料。因此，雖然宋代南方海域世界的史料數量偏少，但高品質的史料一定程度上得到保留。當然，本文是基於有限的史料展開的考察，今後有必要進一步進行驗證。

⑩ 向正樹，〈北宋眞宗の泰山・汾陰行幸：天地祭祀・多國間關係・蕃客〉，載原田正俊編，《宗教と儀禮の東アジア：交錯する儒教・佛教・道教》（東京：勉誠出版，2017），頁201-217。

Tribute and Transla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ributes in the Song and Their Significance in Regional History

Endō SATOSHI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School of Letters, Osaka University

Abstract

Examining the translations of the *Biao* (表, official letters presented to the emperor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ributes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ir historical importance to the regions of southern maritime Asia. This study discusses “tribute”, a concept originated in Chinese historical context, and the foreign relations based on i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new regional world history, in which eastern Eurasia has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in recent years.

This study starts with analyzing the extant *Biao* preserved in the Song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points out that they were the letters originally written in foreign languages, so-called *Fanshu* (蕃書), and were translated and edited through many steps. The translators of the *Biao* and the sea merchants working as intermediaries all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on. Two letters written in different languages that were presented to the Song emperor from Zhenlifu (眞里富) suggest that *Fanshu* not only were written in the letters and languages of the countries paying tribute, but probably also used a common language in regions of southern maritime Asia. This article in the end examines the significance of translation in the process of tribute-presenting and the

Endō SATOSHI,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School of Letters, Osaka University, Osaka university, Tanaka city, Japan. E-mail: sato_endo_tmr_seibu@yahoo.co.jp.

players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tributes in the Song were to some extent created by intermediaries and their translations. Thus, these tributes not only served political bodies such as the states, but may also have been utilized by groups or individuals from various social strata.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the Chinese concept of “tribute” functioned as an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linking Song China with regions of southern maritime Asia. Thus, tributes can be seen as a type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that, as the article concludes, cultivated economic ties between Song China and other regions in southern maritime Asia. In other words, the Song dynasty provided a concept of tribute which allowed a wide variety of economic bodies, ranging from states to individuals,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xchanges with the Song. In result, an economic zone that included both Song China and other regions of southern maritime Asia was created.

Keywords: tribute, translation, Chinese concept,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Southeast Asia